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2024〕98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合作院校、校内各教学单位：

现将《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贯通培养项目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中的高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4+0”和“3+2”（全程在高职院校培养）两类项目。应用型本科高校与高等职业教育专转本联合培养项目（简称“0+2”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由江苏理工学院项目所在专业学院（以下简称专业学院）与中高职合作院校（以下简称合作院校）项目所在学院（系）联合成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双方所在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系部主任、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等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实施、导师选聘、过程管理、质量监控、条件保障等工作。

第四条 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协同合作院校成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学术规范、选题审核、开题答辩、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工作。

第五条 合作院校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六条 导师配备。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原则上实施双导师制。合作院校应根据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要求，配足、配齐、配强导师队伍。指导教师应具备讲师及相当职称，在拟指导的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科研、工程 and 教学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合作院校确因指导力量不足或客观条件有困难，可由合作院校外聘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外聘导师须经专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第七条 导师培训。合作院校应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江苏理工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能力。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启动环节。专业学院与合作院校应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进度安排，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保障、计划安排、学生动员、导师资源等准备工作，制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

第九条 选题环节。合作双方协同做好选题环节工作。合作院校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相关组织工作。专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题审核，审

核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作。由专业学院以项目为单位将选题汇总表（含导师）向应用技术学院备案。

第十条 开题环节。开题答辩组织工作由合作院校具体负责，开题答辩小组组长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专任教师担任。对于第一次答辩不通过的学生，需组织第二次开题答辩。答辩不通过者不得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下一步工作。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工作由合作院校组织，专业学院专任教师参与，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双方协商制订整改方案。由专业学院以项目为单位将中期检查汇总表向应用技术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预答辩环节。预答辩是在正式答辩前开展的模拟答辩，目的是使指导教师和学生了解毕业答辩流程和要求，并检查和督促提高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质量。首次联合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须实施预答辩制度。鼓励具有二届及以上毕业生的项目继续实施预答辩制度。预答辩工作在应用技术学院指导下，由专业学院指定专人与合作院校共同开展。预答辩须至少早于正式答辩两周以上时间举行。双方应针对预答辩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第十三条 答辩环节。答辩组织工作由合作院校具体负责，答辩小组组长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小组成员担任。相关答辩工作程序与质量要求须严格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四条 论文推优。毕业设计（论文）推优工作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统一实施，合作院校协同。推优名额与

名单由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工作由应用技术学院统筹组织，专业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与撰写要求，严格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等有关质量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检相关工作。

第六章 材料归档

第十八条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归档工作由合作院校负责整理，收集后统一交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负责保管。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性管理（选题、中期检查、总结等）材料由应用技术学院负责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合作院校外聘指导教师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合作院校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和应用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